

實報叢書之三

實報瘋話

老宣著

寫在前面

管翼賢

老宣先生的瘋話，自去年十月二日，在實報刊行以來，多數人的評論是：他每天嚼心血，絞腦汁，完全為真情的流露，動脈的燃燒，他的大無畏精神，足以使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，且有一部份不怕麻煩的朋友，逐日將瘋話另本黏存，以為警惕的材料，又有一部份讀者來書，請印成單行本。

愚謂老宣先生心清似水，吐氣如虹，瘋話之作，不僅在供讀者瀏覽，實鑒於狂風暴雨的今夕，風俗日偷，道德淪喪，欲衝破此陰森冷酷的人間地獄，祇有運用自己的鐵臂，舉起正義之炬，掃遍人們魑魅魍魎般的心曲，還其固有光明，如是一方作氣的激發，一方作力的興奮，使不絕如縷的民族生命，得以延長，衰落退縮的民族文化，得以演進，所謂心理的建設和精神的建設者是也。

因是：窮多日之力，將發刊以至二月二十六日止之瘋話稿，整理排比，并請老宣先生知友梁思孝先生重行校正，訂成正誤表，茲值出版之際，特附註讀瘋話的感想數則如次。

各人自掃門前雪，休管他家瓦上霜，是我中華民族，至今還在因襲傳統的人生觀，這兩句話，充分的表現了我中華民族，歷來習染的懦怯。並且證實了我中華民族在社會上，完全度着只知有己不知有人

的生活。由是，養成自利，自私，誇張，畏葸，言行不相顧諸病態。丁茲國難時期，求一急公好義，坐而言起而行的人，皆不可得，危亡尙何從補救乎？老宣先生有見及此，他在瘋話中，提倡的是實踐奮闘大公無我的精神，且看他對愛國的主張：

「愛國的行為，不是空言，是要實行，是犧牲自己，不是犧牲別人，是盡義務，不是圖富貴，是盡國民天職，不是濫出風頭，是個人良心的表現，不是誇張自己的功勞。

人人以行為愛國，國不求強而必強。人人以言語愛國，國不求亡而必亡」。

以上所說的話，何等切實，何等悲壯，在舉世擾攘爭權奪利的今日，而有此人，而有此語，謂之爲鳳毛麟角，誰曰不宜。

我國今日之社會，瀰漫了爾詐我虞，翻雲覆雨，詭譎謬張，種種不良的罪惡，人與人之間，幾無道義可言，即己與己之間，亦係白掘墳墓。此種污濁的民族心理，足使社會組織，根本崩潰，於是民族乃趨于淪亡，老宣先生欲使此污濁的民族，清潔起來。欺詐的心理，轉變過來。萎悴的人生，樹立起來。以一枝秃筆，努力掃除一切的障礙，在瘋話裏有這幾句話：

「在打倒一切之先，先須打倒自己的私心，在建設一切之先，先須建設自己的人格。私心如重擔，

重擔不除，不能實行打的效率，人格如精神，沒有精神，不能行建的工作」。

他這幾句話，便是人格教育的楷模，精神教育的明燈。老宣先生終年是瘋狂地喊着，聲嘶力竭地叫着。總想使我中華萎靡將亡的民族，甦醒過來！

以上所舉，在瘋話裏，直為幾萬分之幾，若一翻讀全書，他所列舉的事實，乃中國近代社會過去社會所以墮落，所以消滅的重大原因。他的理論，是包含宇宙間人生哲學所有的邏輯，擧舉自張，條分縷析，其博大精深，凡陽光普照的世界，圓顧方此的人類，無所不覆，無所不載。他的辦法，是提倡真理，崇拜科學，以求一切的效果，也可以說他是實驗主義派的急先鋒。

他的真情熱腸，幾同春日的杜鵑，欲喚出生在強權虛偽黑暗的社會裏的人們。共同去找一條光明之路，所以我說瘋話，是蒼茫人海的一隻慈航，是枯寂生命的一滴甘露。

以上幾句話，剛剛寫完，恰巧接著張聞村先生自湖北施南縣施鶴日報社來信，對於瘋話二字意義，有詳盡的解釋，囑轉致老宣先生，因附誌之，以代我這一篇文字的結束。

我前在北平實報館作文的時候，常常有一定地方，這個地方，叫做自己的園地，每天有人看慣了，打開報來，心想要看某某的言論，就要向著某園地去找。這塊園地，輕易也不肯讓人，恐怕人家

作得不好，把這塊園地糟踐了。如今我離開北平，已經多日，自己荒廢了從前的園地，跑到好人絕不肯來的一個荒野地方，又來新闢園地，可是自己又無本錢，只好向人租借，或為公家幫忙，心想把這塊園地種好了，好再行讓與旁人。但是每一打開從北平寄來的實報，看見我那從前舊有的園地，讓給了老宣先生，天天在那塊地方說瘋話。說瘋話何以能够動人，還有人肯瞧，真是一件奇事！因此我每次都要將那些瘋話，溫讀一遍，一來是領晤瘋話的意味，二來是眷戀着舊園地。覺得兩眼從那裏經過一番，也就如同舊地重遊，具有一樣的快感，天天讀熟了，覺得老宣先生的言論，一點也不算瘋，句句是閱歷中得來的，說透人情的實話，何以要把牠呼作瘋話呢？因為世人皆瘋，見了一位不瘋的人，說幾句實話，人家就得把他看作瘋話。大有世人皆濁而我獨清，世人皆醉而我獨醒的感慨！可是用清濁醉醒四字，來比較自己和世人身分，未免把世人太看不起了，不如直截了當的說自己是說的瘋話，教人們看見了，反為得計些，這就是老宣先生名為「瘋話」的一點理由。我呢，天天說些什麼，連我自己有時也莫明其妙，有時旁人說道：你真是不怕麻煩，天天還要做上一篇，真够為難的了！你的東西，實在做得好，叫我心中佩服。我聽完人家幾句話，覺得心裏實在有點隱痛，連句回答的話，也說不出來。因為我說的話，一面看來，卻是實話，他面看來，也可說是瘋

話。甚麼叫做文字好與不好，我全不管，只在憑手去寫，但是句句都是從良心中說出，所以叫做實話，但是來了我們這樣全不開通的地方，還要說甚麼爲國家，爲社會，謀公益，盡義務的話，不是當着一般各謀己私各爲己謀拼命要錢不肯作事的人，說的瘋話嗎，說瘋話有甚麼益處呢，還得要質諸老宣先生！

序

實報社社長管翼賢先生請我每天作一篇文字，登在實報上，補一補空白。他這種提議，簡直是令老鼠耕田，使鴨子上架。因為我原是一個濫竽充數的「教書匠兒」，只能用「之乎者也」或「A R C D」，欺騙年幼的學生，若對各級的閱者，張牙舞爪的大開話匣子，不但沒有這種天才，更沒有這種經驗與學識。並且我正在努力奮鬥，為我自己謀幸福的當兒，也沒有這種開心。然而老管既誠心拉我跳火坑，我若屢屢執拗，未免就要得罪朋友。我暫時只好勉強硬湊幾句「瘋話」，搪塞一下子！

以上幾句話，是去年十月我在實報第一天與讀者相見的開場白。到現在，已經六個月了；瘋話倒也說了不少。管先生又來向我提議說：有許多讀者，要求將已登的瘋話，印成單行本，問我意下如何？我說：「只要你不怕賠錢費力，我當然不怕丟臉招羞。至於瘋話是否配印成書，那是『活該』——。任誰說甚麼，我「滿不在乎」」是爲序！

中華民國第一甲戌陽曆三月二十五日老宣識於北平東城寄廬之「實四維齋」。

實報瘋話

老宣著

■現在我國的「要人」，全是傻子，全害單思病。因為小民全怕他們愛，他們偏要愛。全怕他們救，他們偏要救。全厭恨他們替謀幸福，他們偏要替謀幸福。

■人飢已飢，國怎能不強。只顧一家飽煖，不顧千萬人飢寒，國焉得不亂。

■對學諭不知足，是成名立業的基礎。對財勢不知足，是亡身喪家根由。

■有許多人以為我國若施行了某國的主義，小民就可以家給人足，不愁衣食了。其實，我國現在不缺好主義，只是缺好人。沒有好人，縱使某種主義，普遍全國，小民也不過以為是去狼進虎，以暴易暴，出了火坑，掉入油鍋，殺了一刀，挨了一槍，吐出黃蓮，吞了苦膽。

■聖人是大盜，現在聖人滿街走。蕩婦是禍水，現在禍水沿街流。國事焉得不糟，社會豈能不亂。

■以前，我在教會讀洋書，我最怕聽牧師講道，我更怕聽「為主作工」。現在，我最怕聽要人演說，我更怕聽「為國奮鬥」。

■「至誠可以動鬼神」。何況活人。「虛偽不能欺萬獸」，何況活人。

口古聖人的學說，是「愚民政策」。新聖人的學說，是「政策愚民」。古時是「少數的強者，治多數的愚民」，現在是「多數的愚民，被少數的強者所治」。正如翠屏山那騎戲裏，英兒所說的「人心大變，就是大變人心」說法雖然不同，其實還是一樁子事。

口小禽小獸，全歡天喜地，快樂無憂，是因為少經事故。老禽老獸全愁眉不展，喪氣垂頭，是因為飽經閱歷。人類也是如此。

口老貓老狗，責罵小貓小狗「輕浮躁妄」，小貓小狗，譏笑老貓老狗「萎頹頹唐」。其實，老貓老狗，正在小的時候，何嘗不輕浮燥妄。小貓小狗，到了老的日子又何嘗不萎頹頹唐。可見小貓小狗的井不是識時務的俊傑，老貓老狗也不是不識時務的渾虫。

口當進而不進，是自暴自棄。應退而不退，是不知自量。

口我中國目下，使真守舊的人治理，亡得慢。使假維新的人治理，亡得快。真守舊，人必起而亡我。假維新，我必趨於自亡。

口「用夏變夷」是妄自尊大。「用夷變夏」是自趨滅亡。

口獨強，張學超武靈王的「胡服騎射」，切莫學魏孝文帝的「移風易俗」。「國民性」一失，就入了

亡國滅種的路途。我見一些青年男女，穿必洋服，說必洋話，吃必洋飯，動必洋習，愛必洋物，我不禁爲中國民族的前途，抱無限的哀痛。

口人，失了「個性」不能挺立於人羣。國，失了「國民性」，不能爭存於世界。

口有人問我說「中國人事事仿學外國人，若變成洋人，不好麼」。我說「將中國變成洋國，將中國人變成洋人，固然是文明進化，但是世上若再找中國與中國人，就找不着了」。

口有人問我：「你既讀過英文，教過英文，爲甚麼不愛說英語，不喜穿西服」。我說「我讀英文是爲得知識，教英文是爲餬飯吃。中國雖弱，中國話還能表達思想，衣服也能遮蓋身體。假若中國亡了，非說英語非穿西服不可，我自然不敢不努力效顰」。

口人窮了，他說的話全是不合理的，辦的事全是不合法的，他生的兒女，全不是人養的。國弱了，她的語言，是不合邏輯的，她的文字，是不利於傳佈文化的，她的文化，是野蠻落後的，她的國民是排外的，是應當「膺懲」的，是不會「親善」的，是「無視條約」的。總而言之，人窮了，無處可以伸冤。國弱了，無處可以講理。

口許多好人，被「窮」字毀了。許多好人，被「富」字毀了。我以爲不窮不富，纔容易養成完善人格。

■現今我國中，要人也罷，小民也罷，提起國事來，全說「沒有辦法」。其實小民的沒有辦法，是真無辦法。要人的沒有辦法，是有法而不辦。

■中國的國事之壞，壞於小官僚附和，大官僚剛愎自用。

■辦公事，不可存私見。辦私事，不可無公心。辦公事存私見，必致禍國；辦私事無公心，必致害人。■非英雄不肯認過。非大英雄不能改過。不知自己有過的是混蛋，知過而不肯改的，是大混蛋。專以爲別人有過的，是最大的混蛋。

■青年人，須多受壓迫，方能減除許多驕妄的毛病。老年人，須多得安慰，纔可振起衰頹的心情。青年人，不遇壓迫，如同樹木未經修剪。老年人，不得安慰，如枯木再受霜侵。

■古聖人，所以能得多數的好人崇拜，是因古聖人的學說，能使人減少獸性，使人入了正軌。「新聖人」，所以能得少數的混蛋崇拜，是因新聖人的學說，能使人發展獸慾，使人走入歧途。

■男子的學問思想，須如指南針，有一定所指的方向。不可如時髦婦女的衣飾，永遠有一定的標準。婦女的衣飾，只知趨新，只知盲從，不辨美惡，不顧衛生。鬧得終日皇皇，無所適從。

■「泥古」是頑固。「趨新」是輕浮。大丈夫要擇善而從，不爲古人所愚，不受今人之騙。天下雖亂

，我心不亂。天地可變，我心不變。如此方能挺然立於天地間。

口我國的志士，自古以來，沒有今日之多，而國事之亂，今日之甚。

口我在朋友家，見一隻鸚鵡，狂叫「打倒帝國主義」。我對牠說「你這個東西，知道甚麼是帝國主義？」。我愈追問，牠愈喊叫。我說「叫吧，你也不過是空叫。」

口良好的教育，是降龍伏虎，化解惡性，使之與人有益。不良的教育，是爲虎增翼，是教猱升木，不但不能化解惡性，反使之增加害人的能力。

口爲已死的偉人，鑄千百銅像，不如爲未死的小民，籌一線生機。使人在眼裏，時時瞻仰偉人的銅像，不如使人在心裏，時時記念偉人的大德。否則，愈多鑄銅像，愈使將來的小民，在砸毀的時候，多費一些氣力。看一看魏忠賢的「生祠」，一千七百多座，全到何處去了。

口我不讀帶「老頭票」氣味的文章。我不讀帶「金盧布」氣味的文章。我不讀「不自度量而空喊打倒帝國主義」的文章。我不讀「乳臭未乾而高談戀愛的文章」。我更不讀「新詩聖所作的白話詩」。

口在古時將亡的國裏，權臣挾天子以令諸侯。在將亡的共和國裏，「要人」假借民意以騙人民。
口我中國人，不做官（或失了勢）全是好人，正如大姑娘不入娼寮，全是貞女。

口聽我中國的名人說話，中國若亡，是無天理。看我中國的名人作事，中國若不亡，是無天理。

口你若果真確從了良，改變了賣淫的念頭，纔可以提倡貞節。否則，你縱然舌敝唇焦，人也要嗤之以風。

口我中國多數的要人，雖然日日發表通電宣言，仍是被人民視同狼嚎虎嘯。其所以得這種結果，就因為他們那些好話，全是一邊賣着淫，一邊喊出來的。

口人人全喜歡受人恭維，可惜配受恭維的人太少。人人全不願挨罵，可嘆應當挨罵的人太多。由自己起，自己就是第一個該當痛罵的人。

口現今我中國，將「出洋」二字，認作「超凡入聖」的大事。非出過洋，不能做大官；不能當大學的教授，不能娶有學問的女人，不能顯親揚名，不能到處受人歡迎。依此推測，將來當廚子老媽，必須先出洋。倒馬桶的，拉人力車的，也非先出洋不可。甚至，不出洋，就不配娶媳婦，不配造孩子，不配為中國國民，不配在中國生活。簡直，不出洋，就不是人類。果能達到這種文明進化的地步，我中國就真要「出殃」了。

口我聽說，某學校，有一位國文教員，他的國文程度，實在是稀鬆平常，屢被學生攻擊，大為同人鄙

視。然而他善能施行革命，努力改造環境，立即跑到美國住了幾個月。回國之後，立時被校長，另眼看待，舉為國文主任。同人對他，居然自慚形穢，側目而視。學生對他，居然敬若天神，唯命是聽。於是他的文名大噪。每有著作，全校無不爭先傳觀，歎為前無古人，後無來者。由此可見，我中國，連水土也須改良。否則，不但在中國不能研究科學，甚至研究中國的文，也非遠涉重洋，去向洋聖人領教不可。

□有人問我「枕戈待旦」怎麼講？我回答說：那戈字原是「胳膊」之「路」，經一般秘書先生們用錯了，「枕戈」者，是枕着姨太太的胳膊。「待旦」者，是等待所捧的花旦。

□文字，電報，本是表達思想的東西，也是我國的名人，藉以騙人的法寶。所以我常說，不但倉頡是中國的罪魁禍首，連牟爾斯Morse也是中國的禍首罪魁。

□我中國的要人通電，好說許多不必說的廢話，然而獨對於發電的日期，偏要用陳衡的「韻目」替代，以圖省一個字的電費。這就應了俗語「大處不計，小處算。大筆撒油，車轍裏尋芝麻。」

□某洋報諷譏我國為「電報國」。我乍一見，非常憤恨。細一想，實在佩服，因為我國許多救國救民的大事，發幾個電報，就算辦到了。

□文字，電報，畢竟是溝通上下聯絡感情的東西。假若沒有這種利器，那麼，政客們愛國愛民的好心，與軍閥們保國衛民的勇氣，小百姓們怎麼能知道呢。

□「迷信」是人類自然而然養成的一種心理。迷信與人有利，也與人有害。一味的迷信，固然不可。一點不迷信，實在可怕。一味的迷信，容易害誤自己。一點不迷信，容易損害別人。

□道德多是由迷信養成的。若要打倒迷信，必須先提倡道德。欲提倡道德，須先禁止誘人爲惡的書報。眞迷信的人，決不敢爲惡。法律是阻人爲惡的，迷信也是一種不成文法。牠的功用，有時超過法律。古時的野心人，屢屢利用神鬼騙人，並且屢屢成功。因爲鬼神是無形無像，渺渺茫茫的，不能被人察出真憑實據。現在的野心人，每每利用偉人或將死幾年的偉人騙人，並且每每失敗。因爲活偉人或死偉人的言行動作，好壞全是人所共知的。

□你不迷信，是你的自由，你不可禁止人迷信。你不奉宗教，任你的便，你不可干涉人奉宗教。強人信仰，是最大的虐政。阻人信仰，是最大的專制。世界上許多大戰，多是因此而起的。蒙回藏三族的人，近幾年來，對中國，所以漸漸失了黏結性，最大的原因，就是因爲有一些混蛋們，要干涉或污辱他們的信仰與宗教。

口我們不應當反對任何宗教。我們應當反對那些假借宗教之名而欺騙民衆的人。我們不必反對任何學說（或主義），我們必須反對那些爲謀「私」利而創造學說（或主義）的人，以及販賣學說（或主義）的人。

口無論甚麼政體，全是以少數的要人（官吏）統治多數的「非要人」（小民）。甚至無政府主義，往實裏說，也不過如此。所以我總不憑信「民諭」那個好聽的名詞。因爲無論在那一國裏，眞正安分守己的人民，決沒有得操政權的日子。已往如此，現在如此，將來也不能不如此。官吏也罷，委員也罷，代表也罷，統統是優秀分子，是天生的俊傑。小民也罷，國民也罷，民衆也罷，統統是愚蠢之材，是天生的混虫。

口在打倒一切之先，先須打倒自己的私心。在建設一切之先，先須建設自己的人格。私心如重擔，重担不除，不能實行「打」的舉動。人格如精神，沒有精神，不能行「建」的工作。

口當官僚，若穿西服，上司與屬員，必另眼看待。當學生，若穿西服，職教員與同學，必另眼看待。處家庭若穿西服，父母兄弟老婆姊妹嫂子媳婦與廚子老媽，必另眼看待。處社會，若穿西服，親戚朋友與男女同志，必另眼看待。當教員若穿西服，校長同事學生與堂役，必另眼看待。打官司若穿西服

，問官與警察，必另眼看待。逛胡同，若穿西服，娼妓與龜鵠，必另眼看待。買東西，若穿西服，商店的老板與夥計，必另眼看待。討飯吃，若穿西服，慈善的老爺太太與少爺小姐，必另眼看待。當外勤記者，若穿西服，衛兵門崗與要人秘書，必另眼看待。甚至，當扒手，若穿西服，偵探與失主，也必另眼看待。並且自己，若穿上西服，也就覺得立刻變成非凡出衆的高等國民。你若不信，你可到天橋的估衣攤上，用三塊錢，買一套舊西服，穿上試一試。這種情形，我不敢說是亡國的預兆，我只可說是文明進化的現象。

口信仰宗教或信仰已死的偉人，要在內心，不在外表。只要內心堅定，不在表面隨合。我在教會讀書九年，因為不能牢守宗教的儀式，曾經記過二次。我對外國牧師說：「我心裏還沒有尊崇上帝的心，我若昧心昧己，做出種種儀式來，專爲人看，與娼妓的行爲，有甚麼分別。宗教所以不能發達，何嘗不是僅僅在「儀式」上追求」。

口信仰宗教或信仰主義，全是一種清高純潔的行爲，萬不可演成「飯碗化」。湖北某處，稱奉教爲吃教，他們所信仰的宗教，就可想而知了。現在，人稱研究主義爲吃主義，他們所研究的主義，也就可想而知了。